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客车”)委托,作为宇通客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宇通客车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于2014年8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1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14号)(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特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法律事项

(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进行了审查,并查证了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取得了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如下承诺:

1. 本次交易相关方已根据本所要求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说明,没有任何遗漏、不全面或者不完整;
2.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中所陈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4. 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5. 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6. 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本次交易相关方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7. 本次交易相关方除向本所书面提供的信息外,未再以其他任何形式向本所律师披露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情况。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在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明确引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该等文件、资料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确认、核发资格证照、登记、备案及其出具的说明、证明、批复、答复、复函等文件(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明确引用的为限),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未就其做出该等行政行为或在出具该等文件的过程中是否已经依法或依照内部程序进行了必要的审核、调查、研讨、审批、验证等工作进行核查，亦无权利进一步核查，故对于该等政府部门行为的合法性、正当性以及文件签署、资格证照核发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发表任何意见，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宇通客车所委托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要求的中国法律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对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评估事项以及其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任何意义上的意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财务、审计、评估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且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4.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宇通客车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宇通客车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宇通客车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 如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或不完整，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承诺及保证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致使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和结论需要修正，则本所有权根据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相同。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答复

一、关于《反馈意见》“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原信托是否与本次交易的独立顾问中原证券存在关联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原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中原证券控股股东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河南投资集团”），其持有中原证券 33.10%股权。该集团是为了顺应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要求，促进河南省经济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省政府投融资主体，其系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亿元，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分别委托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其履行股东职责及监事职责。

河南投资集团亦持有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中原信托”）48.42%股权，系中原信托控股股东。

根据中原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中原证券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发行并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招股说明书及2014年中期报告披露，中原信托系中原证券关联方。

根据宇通客车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宇通客车控股股东宇通集团 85%的股权已由信托持股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持股（下称“宇通集团股权变动”），中原信托不再信托持有宇通集团 85%股权。本次宇通集团股权变动前，根据宇通集团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等信托计划相关文件，中原信托虽在名义上持有宇通集团 85%的股权，但该等股权均为信托股权，依据《信托法》及《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受益权计划管理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中原信托无权自主行使任何股东权利，其行使股东权利的意思表示最终来源于宇通集团受益人代表组成的受益人代表会，宇通客车的实际控制人为宇通集团的受益人代表汤玉祥、牛波、朱中霞、时秀敏、游明设、王建军、谢群鹏。本次宇通集团股权变动即为中原信托将宇通集团 85%信托股权无偿返还给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汤玉祥、牛波、朱中霞、时秀敏、游明设、王建军、谢群鹏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宇通集团该等 85%股权过户至相应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综上所述，中原证券与中原信托之间虽然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影响其作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

第二部分 补充更新披露信息

一、本次交易新取得授权和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新取得授权和批准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议案

2014年9月3日，宇通客车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补充完善后》（逐项审议）、《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 经营者集中审查

就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宇通客车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及商务部的有关规定，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正式提交了本次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文件。2014年11月5日，商务部下发《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4]第187号），对宇通客车购买精益达100%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根据《反垄断法》第25条的规定，商务部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方主体资格涉及更新事宜如下：

（一）宇通客车

2014年6月，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334.7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27,036.2262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宇通集团持股40,019.1543万股，占总股本的31.50%；激励对象持股5,777.32万股，占总股本的4.55%；社会公众持股81,239.7519万股，占总股本的63.95%。

本所认为：宇通客车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宇通集团

宇通集团股权变动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答复”，2014年10月11日，本次宇通集团股权变动已取得《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宇通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资料，自2014年7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益达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ZL201320726337.1	客车主减速器用组合式十字轴	2013/11/18	2014/8/6	实用新型
2	ZL201320880255.2	客车用差速器	2013/12/30	2014/8/6	实用新型

3	ZL201320880060.8	客车用车桥桥壳半壳 检具	2013/12/30	2014/8/6	实用新型
4	ZL201320881035.2	客车用减振器气囊一 体化空气独立悬架	2013/12/30	2014/8/6	实用新型
5	ZL201320879994.X	客车用整体冲压的 C 形托架	2013/12/30	2014/8/6	实用新型
6	ZL201320880188.4	中型客车用两气囊后 空气悬架	2013/12/30	2014/8/6	实用新型
7	ZL201320879847.2	客车用后空气悬架系 统	2013/12/30	2014/8/6	实用新型
8	ZL201320879955.X	客车用带 ABS 齿圈的 制动盘	2013/12/30	2014/8/6	实用新型
9	ZL201320880100.9	客车用带线束固定功 能的后桥壳总成	2013/12/30	2014/8/6	实用新型
10	ZL201320880064.6	客车车桥前轴转向节 内转角调整工具	2013/12/30	2014/8/6	实用新型
11	ZL201320880027.5	客车前桥轮边结构	2013/12/30	2014/8/6	实用新型
12	ZL201320880005.9	中型客车用非独立前 空气悬架	2013/12/30	2014/8/6	实用新型
13	ZL201420140471.8	卧式双头镗床加工客 车主减速器壳体轴承 孔用工装夹具	2014/3/27	2014/10/1	实用新型
14	ZL201420159556	一种大转角轴承单元 前桥	2014/4/3	2014/10/1	实用新型
15	ZL201420159812.6	一种房车用前桥	2014/4/3	2014/10/1	实用新型
16	ZL201420159852	一种新型排气管	2014/4/3	2014/10/1	实用新型
17	ZL201420159853.5	一种主减速器用轴承 单元	2014/4/3	2014/10/1	实用新型
18	ZL201420160190.9	一种商务车用驱动桥	2014/4/3	2014/10/1	实用新型
19	ZL201420159996.6	一种车桥磨合用加、 抽油系统	2014/4/3	2014/10/1	实用新型
20	ZL201420160138.3	客车主减速器壳体安 装平面和瓦盖结合面 用工装夹具	2014/4/3	2014/10/1	实用新型
21	ZL201420160107.8	一种车桥磨合台	2014/4/3	2014/10/1	实用新型
22	ZL201420160002.2	客车主减速器主锥轴 承孔粗镗和轴承座安 装面加工用夹具	2014/4/3	2014/10/1	实用新型

23	ZL201420160820.2	客车驱动桥桥壳与盘式制动器安装板焊接用工装夹具	2014/4/4	2014/10/1	实用新型
24	ZL201420160580.6	客车生产用简易翻转装置	2014/4/4	2014/10/1	实用新型
25	ZL201420160604.8	客车气囊底座的气密性检测装置	2014/4/4	2014/10/1	实用新型
26	ZL201420160605.2	轴承外圈压装工具	2014/4/4	2014/10/1	实用新型
27	ZL201420170129.2	一种长玻璃纤维注射成型用模具	2014/4/9	2014/10/1	实用新型
28	ZL201420236228.3	腻子过滤器及使用该过滤器的反应釜装置	2014/5/9	2014/10/1	实用新型
29	ZL201210338686.6	一种用于客车空调风道封板的玻璃纤维增强聚氨酯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2012/9/13	2014/10/1	发明

依据精益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该等专利权均未设定任何质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有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精益达新增前述 29 项专利外,精益达及科林空调其他主要资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安排,2014 年 11 月 4 日,宇通客车与宇通集团、猛狮客车签署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猛狮客车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简称“《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1.1 宇通集团对精益达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如下:

1.1.1 精益达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4,194.63 万元、55,933.62 万元和 61,856.17 万元;如 2014 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15 年或 2016

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如 2015 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16 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

1.1.2 精益达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51,448.76 万元、54,257.90 万元和 60,180.45 万元；如 2014 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超过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15 年或 2016 年的部分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如 2015 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超过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16 年的部分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1.2 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下称“承诺年度”，统称为“承诺期”）内，如果精益达任意一年实现的净利润或扣非后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数，则由宇通集团履行补偿义务，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 盈利预测补偿约定

2.1 净利润计算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 本次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2.2 扣非后净利润计算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数 - 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数) ÷ 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之和 × 本次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2.3 如果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扣非后净利润数均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或扣非后净利润数，则分别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取高值进行补偿；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金额不冲回。

2.4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

宇通客车将聘请经宇通客车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精益达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 《补充协议二》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二》为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协议签署方权利义务明确，

在获得协议所述的批准和核准后，该等协议将生效并对协议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结论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及其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处理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合法，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依法按程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六）本次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已依法按程序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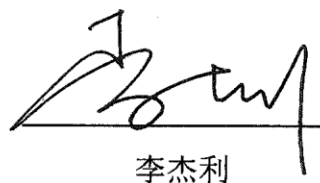
（八）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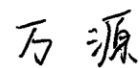
（九）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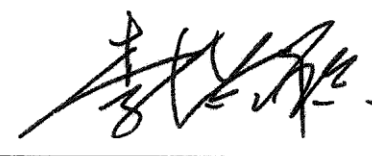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李杰利



万 源

事务所负责人: 
李洪积

2014年11月13日